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生处

关于申请2018-2019学年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学费缓交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及有关同学:

为了做好精准资助工作，去年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发了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》，广东省也颁发了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导意见》，我校相关工作需适时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定工作

1.学生申请：登录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服务大厅（用户名为本人学号，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），点击“困难认定”根据指引如实完成调查问卷，截止日期为8月31日；

2.准备证明材料：下载并如实填写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该表全省通用），填写内容需与调查问卷一致，然后双面打印，签名，并找户籍所在地政府部门盖章，最迟于9月份开学后一周内提交给学院（部），或拍照上传至服务大厅，供学校核实问卷里填写的内容;

3.学校整理信息：学院（部）和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共同整理学生信息，制作模板，导入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》等候认定;

4.省教育厅认定：广东省教育厅在系统里统一进行认定，认定通过的，将根据得分划分贫困等级，并有资格申请当年国家助学金及学校其他资助政策；认定未通过的，按不困难处理，从系统里删除。

二、学费缓交工作

1.学生如在学校财务处规定的扣费期内无力凑齐学费的，可申请缓交部分学费（上限为6000元），登录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服务大厅，点击“困难补助”，选择“2018-2019学年学费缓交”项目，填写申请理由，

截止日期为7月9日，逾期不予办理；

2.学院（部）7月10日完成审核，学生资助中心复核后于7月11日把名单报学校财务处，同时在服务大厅公示名单，缓交获得批准的学生，存钱时可减去缓交的6000元，等候财务处扣费；

3.缓交期限分三个月、一学期、一学年三挡，分别对应广东省认定的一般困难、比较困难、特殊困难三个困难等级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去年已被广东省认定为困难的学生，如果今年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，无需重复申请；去年被广东省认定为不困难的学生，需重新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；

2.新生的困难认定和学费缓交申请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，并需于报到后两周内完成；

3.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落实国家教育精准扶贫任务、做好精准资助的前提工作，广东省教育厅把此项工作作为绩效考评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，各学院（部）务必高度重视，确保学生填写的信息真实无误，确保制作的模板合格可用于导入全国资助信息系统。

联系人：陈小华，电话:6126792，地址：木铎A102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

1.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（双面打印）

2. 家庭经济信息采集-导入模板（学院部使用）

3. 广东省教育厅2017年困难生认定结果

学生处

2018年7月5日